

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 座談會

時 間：102 年 7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3-5 時

地 點：台大新聞所 4 樓 401 會議室

討論主題：

- 一、 重大刑案備受社會關注，新聞媒體在善進報導職責的同時，如何拿捏新聞自由與檢警偵查不公開間的分寸？如何報導釐清案情真相而不至於淪為過度演繹杜撰揣測？如何在全民辦案氛圍下權衡無罪推定原則？
- 二、 由八里媽媽嘴咖啡店命案、嘉義醃頭顱案及高鐵炸彈案，談重大刑案採訪之媒體與檢警偵察機關發言人制度於重大犯罪新聞偵查時如何運行及落實配合檢警偵察單位與媒體查證管道之建立？
- 三、 檢警偵察機關之澄清與更政機制。

與會人員：如簽到單。

陳依玫：首先容我簡介 STBA(衛星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的自律機制與緣起，這個平台的會員屬於國內媒體市場上市佔率和影響力達七八成的內容供應商，其中，包括在座幾家新聞台，相當程度影響國內閱聽大眾對於資訊的取得跟觀點設定。相對來說，權力的另外一面，我們也非常謹慎看待的就是-----影響力伴隨的是責任，因此 STBA 六年前剛成立時，同時設置新聞頻道自律委員會，這其它一般產業公會所沒有的(除了採證照制的醫師和律師公會以外)，也是在回應社會的期待。

從國內整體新聞媒體市場分布來看，無線電視台享受公共頻譜稀缺資源，本應盡公共責任義務，受到高密度的法令規管；至於有線電視平台，乃業者自建，且在台灣商業市場運轉下，觀眾願者付費收看，即便如此，STBA 還是基於國內有線電視台新聞頻道影響力這麼大，尤其新聞媒體具有社會公共性，而願意透過常態性的自律機制承擔責任，包括各新聞台負責人/編審擔任 STBA 新聞自律委員，本會也聘請外部公民團體專家學者擔任諮詢委員，定期開會檢討案例、發動協調、觀念交換，運作六年下來，有一定的成果基礎。反觀國內其他平台的新聞媒體，像是平面媒體，網路媒體，也是每天發新聞，然而卻沒有受到法令規管，堪稱野放式，自律機制或根本未起步或者名存實不彰。

有線電視平台目前處於『三律共管』之下(法律/自律/他律)，站在新聞頻道的角度，我們希望自律多一點、法律他律少一點，這也是今天為什麼慎重其事請各位來面對面溝通的原因。比較無線/有線/平面/網路這四個平台，有線電視新聞頻道的自律機制是走得最遠、最穩、最制度化，不僅常態性開會，每兩個月至少開

一次，而且設立之初就引入外部意見，不是我們新聞頻道關起門來說自己好自律，我們六年多前就定期、至少兩個月一次，跟外部諮詢委員(公民團體、學者)，面對面長時間溝通，實際上做了很多個案的協調跟有效的處理。

所以站在今天這個時間點來討論最近一連串重大刑案之新聞處理，我希望大家能夠從我們這六年建立的基礎上來談，而不要歸零開始討論，我們也認為還有許多不足，並不完美，但是必須拜託各位，能夠給我們一點比較公平的回應，台灣的媒體都很爛這句話並不是事實也很不公平，時至今日，台灣媒體是真的有所區隔，同一平台上表現各異，不同平台上媒體的表現更不相同，有的平台連要投訴溝通的窗口何在都不知道。

今天這個主題，是 STBA 六年自律下來一再遭遇，甚至可以說是古今中外皆然的重要議題，就是重大刑案新聞報導的多重價值取捨，今天的討論題綱就是同業提供的，在座許多非常資深一路跑社會新聞出身，大家提出的這三點都是新聞專業上的兩難，複雜的角度，互相牽動，我們原本是針對媽媽嘴跟頭顱案，最近發生洪仲丘案也趕上一併討論，但是，微妙之處就在於，大家有沒有感覺到，社會氛圍不太一樣，到目前為止，媒體深掘報導洪案幾乎沒有被罵，但是在媽媽嘴或著是頭顱案，媒體很快就被觀眾投訴違反無罪推定全民公審，這就是新聞報導的挑戰，要採訪、善盡報導職責，也希望不妨礙辦案，不侵犯人權，又能報導還原真相，這工作困難度不亞於在座各位。不論如何，媒體不是檢調單位，不是法官，沒有調查權力，也不能定罪，媒體怎樣報導比較專業，需要各位幫忙，在發言人制度或是案情吹風這個部分，跟各位溝通就教。

廖先志(法部部檢察司檢察官)：關於第一個議題，剛剛主席提示到，現在最夯的案子是洪仲丘，剛剛開始還跟幾位先進笑說應該找曹檢來，其實偵查不公開大家常忽略還有一塊是軍方，一樣適用偵查不公開，一樣會有這些問題，平常比較少去接觸，我自己看電視觀感，曹檢被媒體這樣逼問，罵他是跳針，其實他基於發言人的角色，也不能講什麼，發言人最惜字如金的是以前特偵組發言人陳雲南，幾乎不會講什麼具體的事實，之所以如此，除了法律的規定之外，也有很多背後原因，第一個怕形成全民公審，形成辦案人員壓力，目前我們在討論人民參與審判，不論是陪審也好參審也好，從國外經驗來看，一旦媒體形成公審結論，很難期待參與審判的一般人民能夠有多公正的態度去看這個案子，所以一定要避免。第二個，從事偵查過程是浮動的，在某個時間當下認為是事實，一旦發言人講出來，事後過一陣子搜集到更多證據，發現前述不是事實，傷害已經造成，大家有接觸過媽媽嘴的案子就應該了解，第一次聲押跟最後是有差別的。而且，另外一方面，就偵查角度來講，怕洩密的問題，當有些共犯在外面，或是有些關係人還沒傳喚，一旦把偵查過程或初步結論對外說明，可能會造成將來偵辦上的困難，

逼得我們要提早收網，甚至證人關係人都要收押，才能避免洩密問題產生，對人權不見得有利。所以以上這幾個原因，刑法 245 條的偵查不公開是有他的背景跟需要，警察機關在辦案時，希望盡量遵守偵查不公開，在發言時，很多時候沒辦法滿足媒體朋友的需求，我也解釋這是從檢察機關的背後想法。關於第一個議題，媒體列入偵查不公開，這個問題，當初司法院跟法務部合作，訂這個偵查不公開，曾經有考慮把媒體納入規範，但開公聽會時，與會的媒體朋友都不贊成，司法院也從善如流，這個部分就希望透過自律，只要自律能夠自律得了，他律就不會來，所以我們誠懇希望媒體可以多加自律。

陳嘉昌(內政部警政署公關室主任)：警政署相當重視這次座談會，請刑事警察局，還有北市新北市，見報率中這三個單位佔了六七成以上，所以我們特別來受教。在媒體方面，平常媒體給我們指導很多，其實媒體有正面功能，剛剛主委也提到，希望藉由這次座談會溝通怎麼協助媒體完成工作，事實上我們不是對立，而是怎麼來溝通，確實有必要建立對話窗口。在警察單位方面，我們要再加強發言人制度，雖然有建立，但它功能還需要再加強，很多案件發生後，我們如果沒有定期，或按照案情進展來做發言機制，媒體就會到處挖，在這部分，我們會透過內部協調，要求各層單位，如果發言人機制確定，也確實發揮功能，媒體應該就透過這個管道取得他需要的資料，滿足民眾知的需求，但是剛剛檢察官也提到，偵辦單位都需要多方查證之後，查證清楚才能提出結論，甚至這結論還要等地檢署起訴或是法院判決才能確定，所以有關於偵查不公開的部分，我們不能手中掌握片段事實，就跟媒體作說明，去拼湊完整故事，所以媒體朋友認為我們比較保守，或有所保留，但是這是偵查上，我們需要扮演的角色。另外，媒體對破案手法的報導會讓我們很有壓力，比如以前採集指紋，現在進步到 DNA、行動電話辦案技巧，我拜託大家這部分少去做描述，等於是告訴想犯罪的人，你要犯罪可以消滅事證，對我們是很大的壓力，我建議，在滿足民眾知的需求這方面，犯罪技巧跟破案手法，盡量少描述。

黃慕堯(刑事警察局公關室主任)：刑事局新聞發佈跟線上記者或組長密切，彼此之間也有共識，我們的立場他們非常清楚，有默契，刑事局主導偵辦的刑案，互動都還不錯。對於媒體的需求，刑事局局长非常重視，因為他知道案件一發生以後，媒體就要採訪，民眾有知的權利，我們會考量到媒體立場，所以大部份我們都會主動跟檢察官做聯繫，密切的聯繫，哪些應該可以提供給媒體，或是回應媒體，對那種沒辦法說明的部分，發言人也主動一一對媒體告知，有哪些實在是沒有辦法。事實上我們局長，重大刑案裡面可以提供給媒體的，都盡量提供，希望能夠滿足，但還是有一部分沒辦法滿足，會做說明，一個案子辦到哪個程度應

該有什麼東西出來，檢察官同意的話，我們可以提供，所以我們刑事局跟媒體合作一向都很好。

詹志文(刑事警察局偵查科組長)：維護治安跟保障人權是我們警察機關的職責，新聞發佈跟民眾知的權益，是我們越來越需要面對的問題。就偵查不公開的內部機制作個說明，其實我們針對偵查不公開有一個注意要點，同仁也有整理給大家參考，我們署裡也有側錄各機關新聞發佈情形，強化偵查不公開訓練，維護人權，新聞發佈時如果需要澄清，我們公關室相關單位，如果有需要，都會請相關業務單位做澄清，其實澄清速度是滿快的。除了查核機制之外，這是屬於內部控制，有需要我們再做說明。就外部的部分，偵查不公開其實是社會人權保障的範圍，我們承受的壓力滿大，舉例來說，每個立法院會期，至少一次到兩次要去，承受立法院質詢、監察院調查、民間團體的注意，不要說指責，甚至民眾越來越多陳情議題，說新聞發佈時，警察機關違反偵查不公開，其實界限還是需要同仁做教育訓練，再做瞭解，這部分都有相關處置狀況跟注意要點。另外，媒體對我們警察機關偵辦刑案，正面幫助滿大的，我們需要民眾提供相關犯罪線索，或是有些案件要請民眾防範，這時候，有一些偵辦的事項要提出來，是合乎公共利益，都要拜託媒體來做宣達，這部分其實很需要媒體。再來有一點，是新聞發言人機制，我們長官剛剛也有說明，確實有建立，但是再強化也是未來可以討論甚至精進。其實在偵查方面，偵查犯罪，尤其是重大刑案，是抽絲剝繭的，從一個小塊，拼湊成整體面貌，這部分『需要時間』，所以我們在提供這些訊息，時間上會沒辦法那麼快，可是媒體的速度是很快地，但是我們需要拼湊，如果單純提供這區塊的偵查線索，不足以滿足媒體需求，又要受限於偵查不公開，這部分沒辦法滿足媒體朋友需求，說聲抱歉，體諒我們在偵查上面受限。

蔡合順(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公共關係室主任)：我們警察跟民眾接觸很多，也是最廣的族群，最能影響民眾對政府機關的施政滿意度，大概就是警察在扮演，民眾心目中認為，警察權的發動都是一些干涉、取締，其實我們執行勤務中，有一些比較溫馨感人的事跡，要麻煩各位媒體長官，也能夠多支持來報導，使社會更祥和，局裡面長官希望，犯罪預防的宣導，報導出來都很少，如果警察出紕漏，報導特別多，要拜託各位，相對在這部分給我們支持。我個人認為，我們警察跟記者好像夫妻一樣，一體兩面，警察需要記者，記者也需要警察，相互依賴，互相共存，記者希望交出可看性的新聞，尤其是獨家，不希望獨漏，然而我們警察機關偵辦刑案，希望破案之後，所有平面跟電子媒體能夠把這個新聞做大，讓社會知道有這單位存在，好比刑大哪一隊破的，能夠滿足長官的期待跟需求，如果這案子發生了，破不了，這個問題就來了，也是我們警察機關最困擾的原因。記者

朋友想挖到別人沒有的新聞消息，然而檢察官是偵辦犯罪的主體，在偵查中的階段，警察就必須遵守規範，偵查不公開。以前七十年代左右，偵查不公開沒有這麼落實，有一些記者很厲害打聽到消息，一窩蜂跟刑警去辦案，刑警還穿防彈衣，記者同仁真的很優秀，沒有穿還跟著，萬一被打到.....，大家能夠活過來也是不容易。現在這階段，偵查不公開嚴格落實，我們壓力非常大，有一些同仁會被處分。相對的，我們要教育我們同仁，面對記者媒體，希望站在同一陣線，不能一味隱瞞事實真相，但要誠懇態度面對媒體，協助媒體取得正確資料跟訊息，有一些新聞素材，我們都要再以最好角度來提供，防止媒體對我們刑案產生一些不應該的揣測，報導出來，對我們是非常不利的，或有不實的報導，這是我們不希望看到的。再來，新聞的拿捏上就要非常準確，什麼東西能夠提供，什麼不能提供，警察跟記者，像我剛剛提到，一對恩愛的夫妻，白天各自在外面工作，晚上必定要歸巢返家面對，有時候當你被逼問，或苦苦哀求，必須要有一定堅持，這個部分，我們也要拜託媒體長官，做一個體諒，大概能做到善意的隱瞞，做一些不能公開的秘密，對雙方都有好處。維持雙方面關係，媒體跟我們大家能夠共榮，對我們的同仁我也希望進一步教導他們，如何跟媒體相處，產生默契之後，像是個資保護跟當事人感受，或是偵查不公開的部分，希望媒體也能夠合作，到底要報導哪些東西，比較有相對性，能夠事先跟我們講一下，讓我們事先準備一下，雙方產生個默契。剛好前天看到，7/19 聯合晚報 A6 版，刊出公布炸彈客逮捕照片，警遭停職，是麻州警察局負責攝影的員警，因為不滿最新一期滾石雜誌封面，把波士頓炸彈客的照片，當做那期封面人物，因為不滿這動作，所以他把當初逮捕佐哈的照片又交給波士頓的一個雜誌發表，這部分就停職。

戴崇賢(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公共關係室主任)：市政府對新聞媒體很重視，局長每天都在注意媒體報什麼，同仁騎機車沒戴安全帽，穿越雙黃線，這點點滴滴都會影響市府團隊形象，包括我們警察局形象，我們新聞股長也在這，每天只睡五個小時，因為新聞部長負責隔天早上五點要剪報，七點跟局長報告，五點到辦公室，四點多就要出門，每天晚上 12 點之前會把所有媒體資料，讓隔天簡報的人能夠順遂報告，我們基層同仁都很辛苦，拜託在座媒體先進給我們體諒跟支持。提到媽媽嘴跟頭顱案跟高鐵三個案子都發生在我們新北市，感受特別深刻，這三個案子，特別是媽媽嘴，社會相當重視，應該是一開始有媒體獨家，就已經亂掉了，一下子各相競爭，也引起檢察單位的困擾，最後就禁止我們同仁對外發言，基本地方警察在媒體處理這方面，有我們的困難跟困擾，這部分後來禁止我們發言，媒體更沒有訊息來源，那更亂，我們這邊也會造成同仁畏首畏尾，第一個，我們不是偵察主體，重大案件時候，建議長官有統一對外發言，因為媒體需要訊息來源，一味禁止，剛剛台北市也講，夫妻的關係，不能共同生活下去，就會造成不

必要的紛擾，基本上剛剛講，我們不是偵查主體，以偵查不公開原則，會造成我們困擾，還是回歸警察單位，拜託各位媒體。

陳依玫：(請新聞自律委員發言)請振芳先，他從劉邦友血案就跑社會新聞到現在。

簡振芳(三立)：我長期跑社會新聞，今天很多長官都有交情，我滿贊成蔡主任說法，其實警察跟記者處於微妙的關係，針對三個主題，剛剛黃主任提的建議滿好，遇到重大刑案，我們可能沒辦法第一時間知道承辦檢察官是哪位，也沒法要求哪個單位誰來發言，其實建立雙向溝通管道，現在案子要發佈，提醒媒體已經在觀察，是不是適當給予什麼，由檢察官發佈，適當給予媒體什麼樣的資訊，由發動的偵查單位、檢察官授權，作統一、定點定時的發佈，從劉邦友血案，當時就是定點定時，在一個時間出來開記者會，目前偵辦到什麼進度，發佈什麼訊息，掌握什麼線索，相對在偵查機制裡面，透過內部溝通管道取得相當授權，比較不會像新北市戴主任說，被禁止發言，媽媽嘴新聞後來為什麼那麼錯亂，一方面也是新北市蘆州分局不能講話，不講話媒體完全沒有訊息，到偵查單位也沒有東西，看不到的結果，就變成晚上找人出來聊聊天，可能不是偵辦的小隊，是其他的單位，他也是道聽途說，報社也說好像是，就寫了，電視台就跟了，像是無性生殖越來越多，我覺得定點定時，透過內部溝通取得發言，會比較好的方法。其次操作要細緻，哪些東西，是可以不違反原則下給你，不在鏡頭前給你的參考資料，多方面滿足媒體要的，如果是講話，也可能變成負面，像是曹檢，他一開始去上談話節目，剛開始大家覺得他好像無話不講，後來仔細推敲後，發現在偵查不公開原則，其實他有一些防範，很多東西我們知道他不能講，這樣結果會說，要嗎你不要到處上，定時定點出來講就好，上了三立沒上中天，中天就開始修理你，上東森沒上三立，三立就修理你，就變成一個惡性循環，定點定時或定量，拿重點出來講，媒體都可以滿足，媽媽嘴發生的時候，記者每天都留在蘆州分局，平面跟電子媒體發稿時間不一樣，你們要斟酌，如果九點才發布，電子媒體七八點新聞都過了，要發揮各位長官的睿智。

李貞儀(年代)：我以新聞編審的角度提供看法，報導這些重大刑案新聞，你們有壓力，其實我們在中間點也很有壓力，像是民眾知的權利跟期待，民眾會想知道答案，可以定時定點，或是某個 timing，按照案情發展，我們看到國外 CNN 在報導重大警政案件的時候，官方會針對案情主動提供比較新的東西，反觀國內彼此像是跳探戈一樣，沒有把一前一後的腳步，媒體跟發言機制配合得很好，檢警大部份是被動回應媒體的播報角度，忙著應付媒體到了什麼程度，各位長官在發言機制上，好像是先呼應媒體，再瞭解民眾想要知的，所以媒體就一直搶，好像

跳舞沒有達到協調的角度，我希望發言機制是主動的，在案情發展上，定時定期可以讓我們有更新更快的東西，或許你們比我們快的話，我們就不會去搶，或做過多的揣測，多一點民眾想知的角度。基於自律精神，我們會盡量配合偵查不公開，也要保護當事人，也要保護個資，其實像剛剛檢察官講的，很多是因為搶快，像是媽媽嘴，有人說媒體說看到的就是他，我則提醒同仁，這可能是三人成虎，結果被我猜中了，最後結果真的不是，人言可畏，傷害已經造成，我覺得這個部分，我們在內部開會自律上都會小心注意，謝謝各位。

吳如萍(東森)：我剛好負責我們刑案節目「法眼黑與白」的編審，剛剛警政署陳主任提到，希望新聞報導裡犯罪手法的技巧盡量少描述，因為可能會誘使犯罪，或讓他知道可以用這方法犯罪，因為法眼黑與白本來有規劃一個重點，希望能夠去介紹新的偵查技巧，比如說，從一些微物跡證，變成很重要的證據，破很難的案子，出發點是希望讓大家知道警察辦案的辛苦，辦案有很多不為人知的細節，其實是靠科技辦案，不是隨便揣測，有高科技的部分，法眼有很大部份側重在這，不曉得會不會造成辦案困擾的部分，還是其實還好？像法醫怎麼從屍體看證據，我們可能有一小時都在做，做得很細，我們其實希望讓民眾看到這行業很辛苦，藉此鼓勵檢警還有調查單位、法醫這部分，讓民眾知道他們在做哪些事情。另外就是要拜託蔡主任跟戴主任，多丟一些警察好 case 出來，我們一定做，我們希望民眾知道警察很辛苦。

陳嘉昌(內政部警政署公關室主任)：其他台要做類似的節目也可以提出。

朱秉恒(中天)：媒體編播流程會有早上的開稿會議，下午的晚報會議，每天都會做議題設定，其實各位在發佈新聞時，法律許可範圍之內，譬如早上設定什麼主題給媒體，或下午或晚報，可能有一些階段性發稿的方式，才不會像上次媽媽嘴，有點大家亂抓亂演，有階段性發稿，可以控制哪些可以暴露出來，哪些不可以。另外，下標題，我們壓力也很大，下標題時或是主播在鏡面旁邊，也會盡量將心比心，要自律，不要標題殺人或是標題抹黑，其實我們也有做光明面，我們也願意多多曝光，在收視率跟觀眾喜好度上，都是肯定、正向，不是以前一定要播負面新聞才有收視率，現在大家也比較喜歡正面的議題。

江旭初(民視)：記者跟警察關係很深，如果沒有東西記者也會很緊張，大家都會去挖，大家都做自己的，看到的點都不太一樣，我們強調的是公共發言，定時定點出來，至少大家各台不會寫得太離譜，對警政都滿好，這也是我們討論很久的議題。

簡振芳(三立)：呼應一下剛剛說的，也不要很被動，有些東西可以階段性發佈，像媽媽嘴這個事情，有些訊息可以發佈，可能是媒體不知道，就可以化被動為主動，其實一次兩次之後，媒體就會理解，原來警政單位給我的消息消息更權威，正確性更高，因為很正確，化被動為主動，出來講一下讓我們回去有交代。另一個想溝通是議程上的第三點，媒體報導有誤，有兩種狀況，第一種是電視台自身報導有誤，你們來跟我們澄清，另一個是，譬如有某消息來源有誤，在你立場不可能要媒體不要跟，但是是不是可以拋出來另外一個，像是洪仲丘被灌水，到底有沒有，有媒體先發佈說網路上說有人被灌水，不用等多家媒體都跟著報導了，發言人才說絕對沒有，氛圍已經形成，如果在一發生的時候，發現有這樣情形，就立刻講，化被動為主動，不會那麼吃力，也比較不會睡不著，可以掌握什麼時候給什麼訊息去發佈，對媒體來講，又是可用、正確性又高，我們常有聽到一些訊息只能一直查證，尤其跑警政那麼久，我們只能善盡查證，像是菲律賓便當文事件，網路上出來之後，我們查證到最後，還是需要警政單位找到 IP，他出來說他其實也是聽說的，在聽說的過程中，我們媒體幾乎把那個區域的每一家便當店都查證過，有些人當鏡頭說有，事實證明是假的啊，我們查證可能還是會被騙，因為你們是公權力單位，比我們在查證上更有公信力，更有你們執行的方法，以上。

王宏哲(TVBS)：我幫攝影記者發個聲音，對我們電視媒體來講，最重要就是畫面的部分，消息發佈時，案情提供是否也提供攝影記者某方面一些畫面，不是偵辦的畫面，沒辦法公開。我有三個舉例，例如新聞發佈會地點的選擇，會場的佈置，以往有重大新聞發佈，一定是重大刑案，媒體一定很多，當場安排採訪線，提供更多媒體去滿足大家。至於刑案現場，安排採訪現，像我之前看到一個案子，離案發現場滿遠，對攝影記者來講，根本沒有任何畫面可以捕捉，對我們是很困擾的，請大家有一點默契，方便我們攝影拍攝，豐富畫面部分，不逾越你們界限，讓攝影記者有更多時間可以拍攝，例如說，有一些人員的進出，或是嫌犯的帶進帶出啊，速度可以不要那麼快，拍的時間只有三秒種，可能一條兩條新聞就是那三秒鐘一直放，現場辦案人員，走進走出，多拍一些畫面增加一些效果。

傅秀玉(非凡)：因為非凡都是做財經類新聞，我也不要耽誤大家時間，基本上我們要做犯罪新聞，就是金融犯罪，以目前來講，主要是金管會，剛剛同業講，發言機制的建立對我們很重要，因為金融相關東西很複雜，所以一向以來會有固定時間跟媒體做溝通，包括他想主動發佈的消息，或是我們想問的，就可以溝通跟了解，他們在媒體上看到，也會主動、第一時間就會跟媒體溝通，第一時間發佈

新聞稿，算是滿及時的，是不是可以在第一時間給媒體知道最正確的訊息，否則事態擴大時，再來做消毒其實是很困難。

林孟瑀(八大)：八大來講，在社會新聞著墨比較少，重大刑案來講，最近就是高鐵、頭顱、媽媽嘴，像我今天要來，社會線記者就跟我說，今天有點像是大家吐口水或是紓壓大會，可是就新聞媒體角度來看，在意操作面能否執行，我們也希望能夠符合偵查不公開的原則，以線上記者來看，並不是用偵察不公開都可以無限上綱，記者會結束，或是第一現場，只要記者一抬頭看到發言人講完了，正想問問題，發言人就不見了，大家都怕踩到那個線，也許界線必須更清楚，才不會造成現在媒體辦案的狀況，讓大家覺得像是擠牙膏的回應或澄清。

張春華(壹電視)：剛剛聽到警政單位跟各位同業，都提出新聞處理的共識，雙方都背負很大的壓力，其實一開始依玫也提了，我只講一個原則性的東西，為什麼洪仲丘 so far 我們沒聽到太多對媒體的反映，其實觀眾是很聰明的，為什麼民眾覺得軍事單位其實是黑箱的，不透明的，很多發言不被信任，相對於各位以前多多少少都做出一些成績來，進一步由這些過去個案來看，不管是媒體或是警政單位，都還有互相改進空間，可是有一個大原則要提出來，第一個就是媒體自律，透過個案累積找出自律共識，另外就是期待警政或是檢查單位，在重大刑案時，統一對外發言，定時定點，簡而言之就是清楚的程序跟明確的資訊，我們就不會捕風捉影，甚至造成沒必要的第三者或是受害者家人的傷害。

陳依玫：各位壓力消除非常多了吧？現在請自由發言。

陳嘉昌(內政部警政署公關室主任)：剛剛主委有講，影響力伴隨責任，這幾天看到洪仲丘案子，就像我當初看媽媽嘴，不曉得怎麼收尾，我很同情，沒完沒了。媒體影響力很大，舉個案例，侯友宜當初當署長，擴大採樣條例修正，要三讀時，某平面媒體持反對立場，賴清德那時當立法委員，臨時提議，這案子就沒有成功，等我來接手的時候，推的時候，我問了一些平面媒體，問他們都說報社定調是反對，後來我就說，我在宜蘭，有一個案子，兩個強盜案件，爬牆的時候採到一滴血，被玻璃刺的，結果案子就偵破了，但是另一個案子就一直無法偵破，我拿這個一直跟他們溝通，很感謝幾個媒體朋友的協助就過了，所以也是需要聰明的溝通啦。另外，電視記者的工作模式很難溝通，電視新聞都是長官交待，年輕記者使命必達，有一次辦個活動，突然間一個電視台年輕記者，就說，聽說你們辦捐血活動，強迫員警來捐，我說沒有啊，隨便就百萬 CC，一個多月馬上可以達到，他說那你就出來講沒有就好，我就說這是此地無銀三百兩，我就是不講。

蔡合順(臺北市府警察局公共關係室主任):我有一個請求,電子媒體得到新聞之後,就會在跑馬燈上顯示,有時候會造成一部分傷害,拜託各位,針對有一些是事實還是檢舉,必須要查證,秀出來之後,當事人一時無法回應,會造成很大的傷害,拜託各位。

陳依孜:我想歸納一下,大家的意見非常寶貴,很值得列為工作實施上,可行性很高的參考準則。不論在檢警司法系統或是警政系統,或是媒體,基本上關係是互相協助合作,而不是對立面,不過,言明在先,這樣的『合作』必須是在『公共利益』的前提下,剛剛也講到,這次洪仲丘案的社會氛圍,比較難收尾,是因為軍方被認為是黑箱,而且一開始就處理得不好,有很多新事證是被爆料,而不是發言人講出來,如果是爆料,就很難停損,災害控管就很困難,就是不被信任。我們兩方在公共利益原則下作合作跟互相幫助,因為媒體角色,很大一部分是要發揮公益性,台灣的媒體市場很特別,紅海競爭,台灣觀眾也很有意思,有九個新聞頻道,加起來就是觀眾最常看的區塊,24小時也不膩,我們應該要多強調公共利益,專業度也要提升,24小時資訊是不斷出的,每分每秒都在截稿,就跟辦案是動態的一樣,半小時內要人證物證全部齊備是不可能的,幸好我們這平台的自律機制有一定成熟,不敢說完備,可以隨時發動。

另外警政單位這邊,要麻煩的,在公共利益、危機處理下,要建立發言人機制,落實發言人效能。從各位剛剛談話看出來,在中央政府機構運作很成熟,出了台北市問題比較大;不僅檢警,我們也承認,媒體台北辦公室下令記者去採訪,到了地方記者,有時候指令傳達比較有狀況,新聞處理在台北市範圍、主題明確的都很操作得很好,像是偵辦扁案的時候,扁案是多麼混亂,但是每一次採訪現場都堪稱有秩序,像是林書豪,也發動過很好的採訪自律規範,可以做得好。只要出了台北市,確實比較亂,像是蘆州分局辦案過程很亂,包括證據採集,像採訪線都必須是第一時間去拉,遑論發言,所以歸納大家建議,是否交給比較熟練的機構,一起統一發言,甚至主要發言機制在台北運作,溝通效果比較好,相對的,也希望正式發言人機制下,有默契的管道,有一些可以在會外補充,能夠滿足媒體在公共利益之下行使採訪權,也請各位協助。

另外,現場的採訪動線規劃,還有警戒線封鎖線,在地方政府,比較麻煩,要請中央用教育訓練的方式協助,再做溝通,不然一兩個案例就可能讓溝通白費。另外就是危機處理的訓練,在公益前提下,沒有無限上綱的偵查不公開,也不能有吃案或是黑箱作業的感受,否則媒體也不可能接受。發言人要取捨,發言人能提供給我們有用的訊息,讓媒體能發揮它的功能,在發言人技巧上,美國波士頓案不九又發生德州爆炸案,連續兩起,人心惶惶,傷亡人數亂傳,德州爆炸案是非

常鄉下地方的警察，在現場的發言分寸卻非常好，清楚而堅定，記者有發問的權利，一定不斷追，一直問死傷多少，原因是什麼，是不是恐怖攻擊，這個德州發言人，他穿警察制服，清楚告訴記者我目前所知道是什麼，證實多少人死亡、送醫，記者繼續問是公安還是恐怖攻擊，他說到目前為止爆炸原因還在查證中，他說，各位，我們今天開記者會的目的是擔心化工廠會再二次爆炸，各位都會有危險，所以希望大家撤離到遠一點的地方，每一小時會定時開記者會。他很清楚角色跟分寸。

我想提新媒體，所謂廣電媒體是市佔率的主流媒體，消息來源也非常多，不止於政府機構發表的訊息，包括 Facebook、line，像這次洪仲丘案，陳亭妃立委，她出示的爆料人士是在 line 上，時代在改變，自從 2011 年底茉莉花革命之後，進入『新媒體民主時代』，訊息是百花齊放的，一定會有媒體去引用這些資訊，不限於傳統消息來源，只要足夠份量，經過新聞專業自律的篩選下，像是波士頓案中，有一個受傷的小男孩，網路上卻貼了小女孩的照片，CNN 始終沒有跟進報導，我們同業也可以做到，不是網路上的通通引用，會有查證門檻，但是畢竟新媒體民主時代消息來源非常多，不會再侷限於某個管道，所以，在新媒體民主時代，發言人機制必須有用、有意義的，定調、權威的，如果在這階段只能講到這，發言上要有技巧的，媒體可以看得出來這發言是有誠意、專業的。

另外，所謂政府形象，就像天平的兩端，我們認同軍方、警政是國家很重要執法的機器，也是社會秩序維護很重要的角色，一旦發生危機就要處理，而媒體也不會棄守除弊的角色；天平另一端就是站在公共利益的角度，平時就從事法治教育、預防犯罪、法網恢恢，犯案手法如何狡猾還是難逃法網等等報導，平常就要累積這些資本。

更正和澄清的機制，我呼應幾位同業，第一時間就要處理，而且要清楚，盡量不要在開記者會時一筆抹殺說媒體報導”都”錯誤，對於自律的媒體不公平，也無助釐清。今天建立溝通的窗口，期待有更專業的互動。